

中央警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水上警察學系專業核心科目 檢 定 考 試 補 考 試 題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注 意 事 項	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一、何謂直接審理原則？

1. 命題範疇：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
2. 難易度：簡單
3. 出處(書目、作者、版次、頁次)：林鈺雄，刑事訴訟法下冊，頁 168-169、陳運財，直接審理與傳聞法則，頁 28。
4. 配分：25 分
5. 參考答案(答題重點)：

二、何謂傳喚？傳喚主體為何？傳喚之方式及效力為何？試申論之。

1. 命題範疇：傳喚與通知
2. 難易度：適中
3. 出處(書目、作者、版次、頁次)：黃朝義，刑事訴訟法第三版，頁 175-177。
4. 配分：25 分
5. 參考答案(答題重點)：(一)傳喚之定義。(二)傳喚主體-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第 4 項：檢察官(偵察中)：審判長或受命法官(審判中)。(三)傳喚方式：書面傳喚、口頭傳喚、書面陳明；傳喚效力：依刑事訴訟法第 75 條規定，經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可逕行加以拘提；依刑事訴訟法第 74 條規定，被告因傳喚到場者，除確有不得已之事故者外，應按時訊問之。審判中被告合法傳喚不到庭者，若有下列情況，則可逕行判決：刑事訴訟法第 306 條(第一審法院)及第 371 條規定(第二審法院)。

三、何謂證據排除法則？又證據排除法則之排除標準為何？

1. 命題範疇：證據排除法則及其排除標準
2. 難易度：適中
3. 出處：刑事訴訟法，黃朝義，新學林，2013 年 4 月三版，頁 542-548。論證據排除法則與警察因應之道，許福生，日新警察半年刊第五期，2005 年 9 月出版，頁 79-80。
4. 配分：25 分
5. 參考答案(答題重點)：

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」，明白表示證據裁判原則，因而證據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即扮演著認定事實的重要角色。然而，在刑事證據之處理上，向來

素有爭議者，係違法蒐集之證據，應否認其有證據能力的問題；換言之，即證據在蒐集過程中，其程序存有瑕疵時，該證據應如何處理的問題，向來在證據法則上受到激烈地討論，此即為違法蒐集證據有無證據能力的問題。因此，違法蒐集證據，原則上應否定其證據能力的規範法則，在證據法則上謂之「違法蒐集證據之排除法則」，或稱為「證據排除法則」。證據排除法則之排除標準，主要有(1)絕對排除標準：當違法蒐集之證據被認為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時，該證據應立即地加以排除。(2)相對排除標準：以違法情節之重大性，且從抑制違法偵查的觀點而言，如容許作為證據並不適當者應予排除。(3)權衡原則標準：係指任何違反取證規定的案件中，均須作個案衡量，才能決定證據是否應加以排除。

四、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規定：「…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…亦得為證據。」此之「同意」應如何認定？此之「同意」其效力範圍如何？又「同意」之後可否撤回？本條屬傳聞法則例外情形之一，其立法理由為何？試申論之。

1.命題範疇：傳聞法則

2.難易度：適中

3.出處(書目、作者、版次、頁次)：證據法綱要，黃東熊，頁 79-83。

4.配分：25 分

5.參考答案(答題重點)：(一)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規定「當事人同意」之判斷標準，(二)當事人同意之效力範圍，(三)當事人同意後可否撤回，(四) 本條傳聞法則例外的立法理由。